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6
三、结论意见	8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5、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注销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注销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饲料外销量 ≥ 700	公司 2024 年度饲料外销量 490.56 万吨 < 700 万吨，



万吨；或 2022-2024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geq$ 1,050 万头。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2024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1,020.67 万头 $<$ 1,050 万头，公司层面未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	---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予以注销，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 6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79.60 万份予以注销；

（2）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600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512.32 万份予以注销。

2、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 因 12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22.2 万份予以注销；

(2) 因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77 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159.95 万份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期权 1,874.07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注销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数量（万份）	1,691.92	182.15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份）	5,490.60	451
公司股本总数（万股）	143,305.1393	143,305.1393
本次注销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1.18%	0.13%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激励对象获授予



的股票期权相应予以注销，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